

# 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實施要點

民國102年訂定

民國102年 3月 1日修正

民國102年10月11日修正

民國103年 1月 1日修正

民國104年 1月 1日修正

民國104年 2月16日修正

民國105年 7月 1日修正

民國106年 8月15日修正

民國107年 5月21日修正

民國113年 4月16日修正

- 一、金門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推動縣民自主健康管理，促進身心健康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對象:設籍本縣滿三年且年滿三十歲以上者，每二年申請乙次為限。
- 三、本要點健康檢查地點，由申請人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，自行覓妥合法設立之公、私立醫療機構檢查。  
三十歲以上至三十九歲健康檢查費用補助，以實支醫療收據檢查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八補助之，另百分之十二為個人部分負擔金額，不予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五百元。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四千元。  
四十歲以上健康檢查費用補助，以實支醫療收據檢查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八補助之，另百分之十二為個人部分負擔金額，不予補助，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千元。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每人補助最高新臺幣八千元。
- 四、本要點健康檢查項目，應包含一般抽血檢查及以下各款檢查項目之一，補助金額如附表。但以下指定檢查項目，單項收費額度逾該年齡層最高補助金額者，不在此限：
  - (一) 超音波(腹部、乳房、攝護腺、血管、心臟，五擇一)。
  - (二) 上消化道內視鏡(胃鏡)檢查。
  - (三) 大腸鏡檢查。
  - (四) 電腦斷層檢查。

(五) 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(DEXA)(限女性四十五歲(含)以上、男性六十五歲(含)以上)。

(六) 核磁共振檢查(MRI)。

(七) 正子掃描檢查。

五、 受檢人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：

(一)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申請表。

(二)公、私立醫療機構之繳費收據正本(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)。

(三)檢查報告影本。

(四)受檢人郵局或銀行存簿封面影本。

(五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受檢人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須另檢附鄉鎮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

六、 為提供健康檢查服務，得與全國合法設立醫療院所簽訂「金門縣政府補助自費健康檢查行政契約」，並由特約醫療院所代為申請補助款項。

本縣醫療院所代申請補款對象為三十歲以上之縣民。本縣以外之醫療院所代申請補款對象限六十五歲以上之縣民。

申辦時須檢附第五點個人申請補助相關文件外，另檢附受檢人及金額之清冊、醫療院所存簿封面影本及受檢者部分負擔收據副本，受檢者與醫療院所雙方需於申請表上註明：

「本人(受檢人名字)已自行支付新臺幣(部分負擔金額)元，並同意由(受檢醫療院所名稱)代為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本補助款項新臺幣(補助金額)元，雙方合意，特此證明」字樣並簽章。特約醫療院所之簽約、管理、服務品質維護、費用給付及檢查項目等相關規定由金門縣衛生局另定之。

七、 申請人於相同或不同醫療院所實施多次或單次健康檢查，且檢查項目符合本補助要點第四點規定者，應於第一次受檢日起六個月內，檢具相關文件向金門縣衛生局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八、 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、報告、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，應返還以補助之金額，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。

九、 本要點所需經費，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
附表

(單位:新臺幣)

| 年齡      | 類別    | 年齡層<br>最高補<br>助金額 | 高階篩檢項目(如備註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最高補助金額  |
|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
| 30-39 歲 | 一般民眾  | 3,500 元           | 1 項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5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2 項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5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如備註之高階篩檢項目<br>單項收費 $\geq$ 3,500 元(不需<br>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| 3,500 元 |
|         | 中低收入戶 | 4,000 元           | 1 項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5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2 項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5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如備註之高階篩檢項目<br>單項收費 $\geq$ 4,000 元(不需<br>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| 4,000 元 |
| 40 歲以上  | 一般民眾  | 5,000 元           | 1 項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5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2 項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5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3 項以上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<br>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如備註之高階篩檢項目<br>單項收費 $\geq$ 5,000 元(不需<br>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| 5,000 元 |
|         | 中低收入戶 | 8,000 元           | 1 項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,5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2 項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3,5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3 項以上(需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<br>檢查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000 元 |
|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 如備註之高階篩檢項目<br>單項收費 $\geq$ 8,000 元(不需<br>包含一般 <b>抽血</b> 檢查) | 8,000 元 |

備註:

- 超音波(限腹部、攝護腺、乳房、**血管、心臟:五項擇一計算**)、上消化道內視鏡(胃鏡)檢查、大腸鏡檢查、電腦斷層檢查、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(DEXA)、核磁共振檢查(MRI)，正子掃描檢查。
- 放射線骨質疏鬆檢查(DEXA)，限女性四十五歲(含)以上、男性六十五歲(含)以上。